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2023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成员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激情和创新活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

第三条 经营业绩考核实行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制度，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开展。

第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承接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部署要求，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任务，分解各项考核指标，实现对考核各项要求的全面承接。

（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需要，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价值最大化并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差异化考核机制。

（三）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将经理层成员的业绩同激励约束紧密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五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双方职务和姓名；
- （二）业绩考核周期；
- （三）关键业绩指标及其目标值；
- （四）考核计分办法和评定标准；
- （五）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六）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六条 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确定总经理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二）由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分别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七条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四大类，即质量效益类指标、重点任务类指标、激励约束类指标和否决性指标。

第八条 经营业绩考核采用百分制，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其中，经理层成员分管业务的质量效益类指标权重不低于30%。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结束后，经理层成员依据考核责任书对照业绩完成情况撰写述职报告。

（二）召开述职大会，经理层成员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考核内容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决定总经理业绩考核结果。

（三）结合总经理建议，提出其他经理层成员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因市场客观情况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或分管业务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情况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三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经理层成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等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按有关制度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发生否决指标事项的，绩效年薪为0。

第十四条 对经营业绩优秀及在自主创新、业务拓展、管理增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对承担重大结构性调整任务且取得突出成绩的，可给予一次性特别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备案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退出机制，依据聘任合同约定和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对其任职予以调整：

（一）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百分制低于

75 分)或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 75%;

(二)聘任期内连续两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或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 80%;

经研究认定,因会计处理、不可抗力或难以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未达到上述完成底线的情形除外。

在集团所属企业同职级领导人员范围内连续两年排名后 5%或评为“一般”的,进入职位调整评议程序,经综合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建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对其任职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经营业绩考核谈话制度。对于考核结果较差,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严重违规经营和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与分管经理层成员进行谈话,帮助分析问题,改进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年薪;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经理层成员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引用政策或制度有修订的,按新政

策或制度执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